

苏州未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作出 (2026) 苏 0591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苏州未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或称债务人) 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作出 (2026) 苏 0591 破 42 号决定书, 指定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未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接受指定后, 管理人向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查询了债务人员工参保、公积金缴费及劳动仲裁、涉诉涉执案件等。

经管理人向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了解, 债务人于 2022 年 2 月起已全面停止经营活动, 无在职员工, 与员工不存在任何争议。

经管理人向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 未查询到债务人有劳动仲裁案件。

经管理人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查, 未查询到债务人有劳动争议案件。

经管理人向社保部门调查, 截至 2026 年 4 月, 债务人社保缴费总人数为 0。

2026 年 4 月 17 日, 管理人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邮寄的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债务人欠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8480 元, 所属缴费期为 2022 年 1 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通知中的第 27 条规定, 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



故管理人将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申报的债务人欠缴公积金金额 8480 元认定为职工债权，现管理人特此予以公示。

如债务人职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未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5 月 6 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757 号隆祺丽景国际 C 栋 10 楼

联系人：李莹 律师

联系电话：13862629728

